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由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細則」)，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以使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並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

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若干主要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加入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公告」、「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而言更新現有細則的相關條文；
- (b) 規定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c) 刪除(i)股東週年大會可通過不少於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個足日的通知召開，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可通過不少於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股東特別大會須通過不少於14個足日的通知召開；

- (d)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e) 規定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內容；
- (f) 釐清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法定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可以構成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g) 修訂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有關議事程序的條文；
- (h) 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
- (i) 規定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以使所有出席或參加會議的人員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此類人員(本公司股東除外)參加此類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此類會議；
- (j)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k) 允許委任代表的文據以電子方式交回本公司；
- (l)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須任職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 (m) 更新董事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情形以符合上市規則；
- (n) 允許委任超過一名主席；
- (o) 規定本公司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或罷免核數師；

- (p)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於該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採取行動。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該核數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受股東委任，有關酬金由股東釐定；
- (q) 規定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電子通訊方式；
- (r) 規定除董事另有決定外，否則本公司每年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s) 於認為適時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現有細則的條文，或使其措辭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將於有關批准後生效。載有(其中包括)將納入經修訂及重列細則的現有細則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